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
关联交易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生股份”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1、兰生股份拟以其持有的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51%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兰生集团”）持有的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2、兰生股份拟向东浩兰生集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第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项目申请时应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根据《廉洁从业意见》第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按照《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上市公司聘请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上市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上市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规定；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除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外，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朱辉 邓欣
朱辉 邓欣

项目主办人：

武苗 张刚 赵天行
武苗 张刚 赵天行

